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3132號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邱俊翔即陳傑妮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自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肆仟貳佰伍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被繼承人陳傑妮Z000000000於民國92年9月30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如附證一)，約定以GEORGE＆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又被繼承人陳傑妮於115年1月30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邱俊翔。詎債務人即繼承人邱俊翔於其所繼承之遺產範圍內未依約給付，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一)本金債權：新臺幣233962元整。　(二)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

百分之十五。(1)利息計算：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10291元整。(2)延滯期間利息：自民國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以本金新臺幣233962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三)帳務管理費用：新臺幣0元整（契約書第四條）。又按契約第十一條，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料被繼承人陳傑妮已於115年1月30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邱俊翔聲明限定繼承，依民法第1148條之規定，繼承人得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於繼承被繼承人所得遺產之範圍內，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債權人為確保債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以保權益，實感德便，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負擔。。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監，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以利合法送達，實感德便，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如附證），併此敘明。　　證物名稱及件數：一、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影本乙份。二、帳務資料、繼承人資料。三、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乙份。釋明文件：如附件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23132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33962元		自民國115年5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十五